

#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赣11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信州区阿明海鲜店。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八角塘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1102MA35NN0T2Q。

经营者：黄某某，男，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住江西省上饶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哲兵，江西东方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延伸段8号7幢2-2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343200549G。

法定代表人：叶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信州区阿明海鲜店不服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2022）赣1102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被执行人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万元，设立股东陈建华，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计划实缴期限2035年5月17日。2021年5月8日原股东陈建华与叶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华将持有被执行人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

股权转让给叶俊杰，由叶俊杰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叶俊杰受让股权后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时间 2035 年 5 月 17 日，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但有未到期的出资款，应当作为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资产，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院认为，未届满认缴出资期限不能成为股东规避责任的条件，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叶俊杰出资额高达 1000 万元，足以覆盖现已查明的债务，故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应裁定驳回对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对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上诉人信州区阿明海鲜店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裁定“以股东叶俊杰出资额高达 1000 万元，足以覆盖现已查明的债务，故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该认定属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双重错误。

（一）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在一审法院起码有四件被执行案件，经一审法院强制执行后未执行到分文，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均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故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破产的原因；（二）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未缴出资额只是破产清算时应提前出资的情形，一审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并未指定破产管理人追缴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的股东履行出资额，且股东至今未出资，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没有任何实际资产可供执行，在没有指定破产管理人追缴股东出资的情形下，谈何资产可以覆盖债务的问题。二、一审法院在未指定破产管理人情形下直接裁定驳回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严重程序违法。三、破产清算是在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下，被一审法院告知可申请破产清算，现一审法院又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属于浪费司法资源，有损公正司法的形象。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一审法院有多件被执行案件均未执行。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以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均未执行，由此可见，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信州区阿明海鲜店作为债权人申请对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上饶市汇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2022）赣 1102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

二、指令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信州区阿明海鲜店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 立 峰

审 判 员 姜 一 珉

审 判 员 徐 旺 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炜